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暨关于信永中和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 总结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对 2020 年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日常履职情况

（一）审核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0 年内的各项定期报告均做了大量的调查和审核工作。

定期报告内容	披露时间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报告审核会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会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会议。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会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始终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与规范性，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关汇报，对汇报中的关键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推动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按计划规范开展，提升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

二、审计委员会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查情况

（一）2020 年年报的沟通审查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年报沟通会议，听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的审计工作计划，对事务所的审计依据、范围、内容、审计重点、时间安排和人员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审查，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履行审计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审计准则、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好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重点要关注公司收入的真实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担保、套保业务、存货监盘、资产减值、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等问题，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2021 年 2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年报沟通会议，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逐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确保会计事项的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并就提出了明确的意见。

3. 2021 年 3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年报沟通

会议，对上次会议讨论的事项逐一进行了落实，并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意见进行了认真审阅，同时对年报披露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二）审计结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

1、该所会计师未在公司任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2、该所具备了相关执业资格，参与审计的人员具备胜任工作的专业能力。

3、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该所审计小组通过初步业务活动制定了具体的审计计划，并根据审计计划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

4、该所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守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1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履职，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稳步提升，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3月26日